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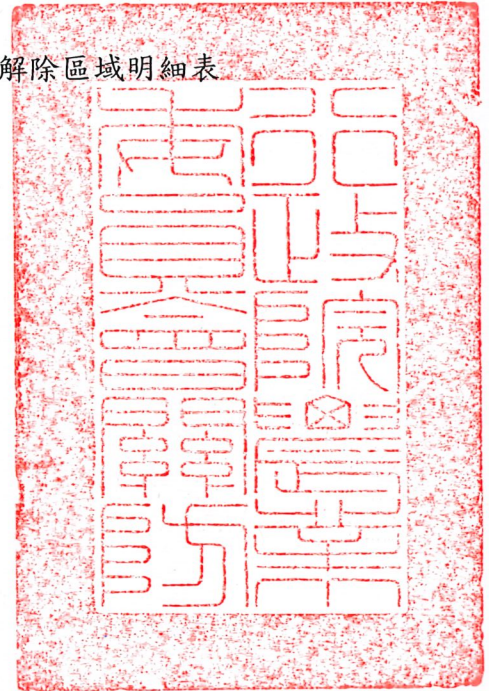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81623213號

附件：彰化縣和美鎮境內編號第1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主旨：公告彰化縣和美鎮境內編號第1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依據：森林法第25條及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附表所列區域為彰化縣政府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辦理「中港～彰一（乙）161kV輸電線路第38號鐵塔連接站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者」之規定，依法解除保安林。

主任委員 傅吉仲